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當證據取得係出於「同意搜索」時，應注意那些要件之審查？試敘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警察依據監聽內容所作之監聽譯文屬於何種證據？對監聽譯文該如何調查，方為適法？(25分)
- 三、甲販賣毒品遭警方逮捕到案。於詢問之前，警方漏未告知甲有「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」之權利。於詢問中，警方追問甲販毒情節，甲均據實回答。試問，甲之供述內容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？(25分)
-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：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」中之「其他必要之證據」意義為何？試敘述之。(25分)